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以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為由，依據民法第259條第1項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恆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返還移轉予原告，並請求被告鄭瑞昌塗銷買賣預告登記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買賣契約價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萬2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璧卉